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431 号

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〔2012〕23 号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3 月 26 日下午，副市长邹东波主持召开会议，就加快推进 2012 年度市直属学校校安工程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。请你们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电子邮箱：sdcj02@126.com) ，直至任务完成，我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项目建设问题

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要加快推进 2012 年度市直属学校校安工程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 6 月底前开工，年内完成主体建设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

责 任 人：岳贤忠、朱世泽、周庆怀

二、关于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问题

该批项目为原址拆除重建，不涉及征地问题，不再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由市规划局负责落实，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配合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

责 任 人：蔡惠军、岳贤忠、朱世泽、周庆怀

三、关于环评问题

该批项目均在原校园建设，为确保工程按期完工，要按照简化原则办理环评文件批复。由市环保局负责落实，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配合。

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

责 任 人：王耀卿、岳贤忠、朱世泽、周庆怀

四、关于教学楼抗震设防等级问题

设计部门先按照 0.20g 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，安评工作同时进行。由市地震局负责落实，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配合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地震局、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

责 任 人：张军波、岳贤忠、朱世泽、周庆怀

五、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报批问题

市政府投资办牵头，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搞好配合，抓紧办理有关手续，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，特事特办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投资办、市教育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、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

责 任 人：岳贤忠、朱世泽、周庆怀、芦　平、蔡惠军

六、关于项目建设收费问题

该批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根据财政部财综〔2010〕54 号和财综〔2010〕57 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免收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市政设施配套费）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、文物勘探费等费用。减半征收城建档案管理费、社保费、建设项目交易费、农民工保障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现状测量费、放线费。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，安评费、监理费、勘察设计费、审图费、增晒图纸费、造价咨询费、消防检测及电气检测费、土壤氡及室内环境检测费、防雷安检费、总平面图设计费、公示牌制作费等，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，由市政府投资办与中介服务机构具体商谈，中介服务机构业务主管部门（市地震局、市招标办、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、市设计院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支队等部门）配合，按照最低标准收取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投资办、市人防办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招标办、市设计院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支队

责 任 人：岳贤忠、孙永振、蔡惠军、芦　平、张天和、陈

景涛、张军波、徐广庆、李　江、冯　杉、王　凡

七、关于市一中、市七中、市第二实验小学无土地证问题

3所学校用地界线清楚，四邻无争议，均为教育用地，由市教育局出具原土地征用文件，市规划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规划局

责 任 人：朱世泽、蔡惠军

八、关于方案审查问题

市规划局对总平面布置图和立面效果图审查要简化程序，及时上会审批。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 任 人：蔡惠军

九、关于项目建设监督问题

2012 年度市直属学校校安工程建设由市审计局全程介入，市监察局、市财政局全程监督。

责任单位：市审计局、市监察局、市财政局

责 任 人：樊相奇、贾太杰、卢志勇

2012年3月31日